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鄉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（待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認與市價相當，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塗銷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、1155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及其上同段2246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於民國80年12月26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。又系爭土地價額合計為2,956,80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在卷可參，已超過其擔保債權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定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

附表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：

編號	項目	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114年度公告現值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南永康區六甲頂段1154-3地號	37	44,800元	全部	1,657,600元
2	臺南永康區六甲頂段1155地號	29	44,800元	全部	1,299,200元
合計：2,956,800元					